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9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創意澄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秀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維娜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4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